

2006-2007司法年度開幕典禮

演 辭

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何厚鏞

2006年10月18日

各位嘉賓：

女士們、先生們：

今天，我非常高興藉著主持2006/2007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之際，與司法界和法律界聚首一堂。

澳門回歸近七年，在“一國兩制”、“澳人治澳”和高度自治的偉大方針指導下，在全體居民的共同努力下，社會秩序穩定，經濟有序發展，這與行政、立法，司法三大界別的共同努力是緊密相連的。特區的法律工作者，一向以維持社會的公平、正義為目標，為社會大眾解決紛爭為己任。其中，司法官員更肩負神聖崇高的使命，任重而道遠。

特區法院和檢察院，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和檢察職能。司法運作依循法定程序，使當事人獲得公平對待，爭議得到公正解決，不偏不倚，不受干預，這是法治的基本原則，亦是基本法重要的精髓之一。

法治是現代社會的基石，貫徹基本法，是特區法治的最高體現。澳門的法治得以持續發展，有賴司法界和法律界，特別是各級司法官員，必須以無私的精神、高尚的專業操守，對基本法作出全面的把握和準確的執行。與此同時，司法人員專業素質的提升，法院對案件優質高效的處理，以及市民大眾具備法治和公民意識，自覺遵守法律，亦是維繫法治社會的必要條件。政府部門的運作，更要體現高度的法治精神。各級官員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，以嚴謹的態度依法施政。

司法機關是依法化解矛盾、保障權利、實現社會公義的重要防線，特別在保障社會和諧中發揮著無可代替的作用。當和諧關係受到威脅或遭到破壞，合法權益備受侵害時，司法機關作為公義的保護者即依法裁斷，從而使失衡的社會關係迅速得以修復，使失和的人際關係恢復和諧狀態。為了配合各級司法機關的發展需求，特區政府將加緊籌劃各級司法機關的硬件和軟件的建設，以回應澳門社會發展的新訴求。同時，我們將繼續完善訴訟法，簡化訴訟程序，善用司法資源，優化司法職能，推進司法體制改革。此外，我們將繼續與立法會一起，努力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项法律制度，確保司法機關依法獨立、公正、有效地行使司法權。

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，社會各階層狀況出現迅速和深刻改變，價值的多元和利益的調整導致糾紛不斷增多。過去幾年，各位法官、檢察官、司法輔助人員及其他法律界人士，在特區發展的進程中，作出了巨大的工作承擔，以高度的責任感和良好的職業操守，維持了司法機關的整體正常運作，基本上回應了社會整體發展的要求，我們對此給予充分肯定，並繼續奉持不干預司法機關獨立運作的精神，鞏固及維護特區的司法制度。

未來的日子是充滿挑戰的，我們深信，憑著司法界和法律界的實力和努力，定能不斷適應澳門和區域、國際接軌的發展大勢，提高專業水平，擴闊視野，排除困難，與時並進，從而使我們的司法制度更趨完善，司法運作更趨穩固。

多謝各位！